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公告

職缺公告

發布日期：113年1月9日。

錄取名額：臨時人員1名。

薪資：依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臨時人員運用要點辦理。

工作地點：本管理處南投縣魚池區。

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65歲。

四、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

五、本次報名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 依法停止任用。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工作內容：

一、 協助水質檢測、雨量觀測、年度預算推算、處有地及現有灌溉地受侵巡防，非事業用土地之清查作業。

二、 資訊電腦化資料建立與更新。

三、 辦公室環境整潔工作。

四、 管理處交辦協助業務事項。

報名相關規定：

- 一、報名日期：自 113 年 1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止。
- 二、報名方式：逕送本處人力資源室或郵寄。
- 三、報名地址：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791號2樓。
- 四、報名應繳文件：請依下列順序置放，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
 - 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如本簡章附件 1）。
 - 2、擬任人員具結書。
 - 3、高中職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
 - 4、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
 - 5、自傳1篇。
- 五、參加甄選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錄取及進用

- 一、本次甄選為本處臨時人員補缺之員額，錄取後進用。
- 二、甄選結果為錄取者，錄取人員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

陸、其他：

本次甄選報名書表：113年1月9日起至113年1月15日止，請至本處網站下載或親至本處人力資源室索取。未盡事項請查閱本處網站或洽詢電話049-2338111轉253張小姐。